

入境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146/17 號的回應

「關於來自中國假難民的處理方法非法入境同關注其帶來治安問題」

就西貢區議會擬於2017年5月2日提出「關於來自中國假難民的處理方法 非法入境同關注其帶來治安問題」，入境處就問題(1)及(3)的回覆如下—

(1) 保安局會否有措施針對遣返人數最多的地區，確保香港的資源不會被來自那地區的假難民所濫用。

為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入境處會將非法入境者(包括非法進入香港、合法進入香港但其後逾期逗留、以及在抵港時被入境處拒絕入境的人)盡快遣返原居地。如入境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交的書面答覆SB162中所述，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5,932名非法入境者返回其原居地。

但是，有部份非法入境者會透過提出免遣返聲請抗拒遣返至另一國家。根據法律，入境處須暫緩遣返有關人士，直至他的免遣返聲請被最終裁定為不獲確立或被撤回。

另外，截至2017年3月，滯留香港等待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共有8,956宗，當中約九成來自八個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度(21%)、巴基斯坦(20%)、越南(14%)、孟加拉(13%)、印尼(10%)、菲律賓(5%)、尼泊爾(3%)、及斯里蘭卡(3%)。其餘則分別來自55個其他非洲、歐洲、美洲、東南亞及中東國家。

政府已於去年展開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針對四個主要範圍，包括(a)入境前管制、(b)審核程序、(c)羈留、以及(d)執法及遣送，以打擊嚴重的非華裔人士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問題，以及應付大量聲請人滯留在本港的情況。

政府重申，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無論他們的免遣返聲請結果為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定居；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或所面對的風險消減，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回原居國家。

(3) 由於入境處將會在將軍澳興建新的總部，入境處有沒有措施確保這班人數眾多，需要遣送回中國的假難民不會影響區內治安。

如上所述，滯留香港等候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人，約九成來自八個南亞及東南亞國家，其餘則分別來自 55 個其他非洲、歐洲、美洲、東南亞及中東國家。

無論如何，現時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相關的辦公室和設施置於九龍灣區的私人物業，運作至今未有在該區構成保安或秩序問題。我們會與警方和相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會密切留意新總部運作後的情況，確保區內的治安良好。